

中国教育管理全集

(一百九十三)

王亮 主编

飞天电子音像出版社

中国教育管理全集

主 编 王 亮

**飞天电子音像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总经
销
北京兆成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468.75 印张 3299.40
万字**

**2004 年 6 月第 1 版 200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000 册**

ISBN 7-900363-51-1/D·02
定价：4606.00 元

目 录

关于执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 的通知	1
关于境外上市公司 1995 年召开股东年会和修改公 司章程若干问题的通知	63
国务院证券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最高人民检察 院关于加强证券从业人员犯罪预防工作的 通知	67
关于下发《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暂行规定》 的通知	73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86
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	102
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115
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规定的实施细则	148
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公司增资发行 B 股暂行 办法	161
培养医学博士（临床医学）研究生的试行办法 （西医）	169
培养医学博士（临床医学）研究生的试行办法（中	

医、中西医结合)	176
关于开展在职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工作的 通知	185

关于执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 的通知

1994 年 8 月 27 日，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国家
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适应股份有限公司向境外募集股份和到境外
上市的需要，规范到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行
为，国务院证券委、国家体改委根据《国务院关于
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第
十三条，制定了《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
(以下简称《必备条款》)，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
执行。

到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到境
外上市公司”)，应当在其公司章程中载明《必备条
款》所要求的内容，并不得擅自修改或者删除《必
备条款》的内容。到境外上市公司可以根据具体情
况，在其公司章程中规定《必备条款》要求载明以
外的、适合本公司实际需要的其他内容，也可以在
不改变《必备条款》规定含意的前提下，对《必备

条款》作文字和条文顺序的变动。《必备条款》中明确规定到香港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应当载明的内容，无须载入到香港以外的其他地区或者国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

《必备条款》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执行。在此之前已经获得批准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不符合《必备条款》规定要求的，有关公司应当在本通知发出后的第一次股东年会上，对其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

附件：《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简称《特别规定》）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批准机关和批准文件名称〕批准，于〔设立日期〕，以发起方式〔或募集方式〕设立，于〔登记日期〕在〔公司登记机关所在地名〕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的营业执照号码为：〔号码数字〕

公司的发起人为：〔发起人全称〕

第二条 公司注册名称：〔中文全称〕

〔英文全称〕

第三条 公司住所：〔公司住所全称，邮政编码，电话、电传号码〕

第四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长。

第五条 公司的营业期限为〔年数〕年〔或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条 公司章程自公司成立之日起生效。

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之间、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第七条 公司章程对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有约束力；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公司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

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八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并以该出资额为限对所投资公司承担责任。

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公司可以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按照《公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所述控股公司运作。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九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宗旨内容〕。

第十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

公司的主营范围包括〔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

公司的兼营范围包括〔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

第三章 股份和注册资本

第十一条 公司在任何时候均设置普通股，公司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可以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

第十二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均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

第十三条 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内投资人和境外投资人发行股票。

前款所称境外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外国和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投资人;境内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区以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投资人。

第十四条 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内资股。公司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以外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外资股。外资股在境外上市的,称为境外上市外资股。

第十五条 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公司可以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股份数额〕股,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股份数额〕股,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百分之〔百分比数〕。

第十六条 公司成立后发行普通股〔股份数额〕股,包括不少于〔股份数额〕股,不超过〔股份数额〕股的境外上市外资股,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百分之〔百分比数〕,以及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数额〕股的内资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股份数额〕股,其中发起人〔各发起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股份数额〕股,其他内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数额〕股,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数额〕股。

第十七条 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的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计划，公司董事会可以作出分别发行的实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计划，可以自国务院证券委员会批准之日起 15 个月内分别实施。

第十八条 公司在发行计划确定的股份总数内，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应当分别一次募足；有特殊情况不能一次募足的，经国务院证券委员会批准，也可以分次发行。

第十九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资本数额〕元。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批准增加资本。

公司增加资本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 （一）向非特定投资人募集新股；
- （二）向现有股东配售新股；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新股；
- （四）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批准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一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转让，并不附带任何留置权。

第四章 减资和购回股份

第二十二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可以减少其注册资本。

第二十三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三次。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偿债担保。

公司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经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

- (一) 为减少公司资本而注销股份；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五条 公司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

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 （二）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 （三）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

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股份时，应当事先经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的规定批准。经股东大会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变经前述方式已订立的合同，或者放弃其合同中的任何权利。

前款所称购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承担购回股份义务和取得购回股份权利的协议。

公司不得转让购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规定的任何权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依法购回股份后，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注销该部分股份，并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

第二十八条 到香港上市公司，应当将下列内容载入公司章程：

除非公司已经进入清算阶段，公司购回其发行

在外的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公司以面值价格购回股份的，其款项应当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帐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

（二）公司以高于面值价格购回股份的，相当于面值的部分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帐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办法办理：

（1）购回的股份是以面值价格发行的，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帐面余额中减除；

（2）购回的股份是以高于面值的价格发行的，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帐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但是从发行新股所得中减除的金额，不得超过购回的旧股发行时所得的溢价总额，也不得超过购回时公司溢价帐户（或资本公积金帐户）上的金额（包括发行新股的溢价金额）；

（三）公司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项，应当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

（1）取得购回其股份的购回权；

（2）变更购回其股份的合同；

（3）解除其在购回合同中的义务。

（四）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根据有关规定从

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后，从可分配的利润中减除的用于购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额，应当计入公司的溢价帐户〔或资本公积金帐户〕中。

第五章 购买公司股份的财务资助

第二十九条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财务资助。前述购买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购买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间接承担义务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为减少或者解除前述义务人的义务向其提供财务资助。

本条规定不适用于本章第三十一条所述的情形。

第三十条 本章所称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式：

(一) 馈赠；

(二) 担保(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者提供财产以保证义务人履行义务)、补偿(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过错所引起的补偿)、解除或者放弃权利；

(三) 提供贷款或者订立由公司先于他方履行

义务的合同，以及该贷款、合同当事方的变更和该贷款、合同中权利的转让等；

（四）公司在无力偿还债务、没有净资产或者将会导致净资产大幅度减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财务资助。

本章所称承担义务，包括义务人因订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论该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强制执行，也不论是由其个人或者与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担），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变了其财务状况而承担的义务。

第三十一条 下列行为不视为本章第二十九条禁止的行为：

（一）公司提供的有关财务资助是诚实地为了公司利益，并且该项财务资助的主要目的不是为购买本公司股份，或者该项财务资助是公司某项总计划中附带的一部分；

（二）公司依法以其财产作为股利进行分配；

（三）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四）依据公司章程减少注册资本、购回股份、调整股权结构等；

（五）公司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其正常的业务活动提供贷款（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

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

(六) 公司为职工持股计划提供款项 (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

第六章 股票和股东名册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票采用记名式。

公司股票应当载明的事项，除《公司法》规定的外，还应当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载明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股票由董事长签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还应当由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签署。股票经加盖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盖印章后生效。公司董事长或者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上的签字也可以采取印刷形式。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设立股东名册，登记以下事项：

(一) 各股东的姓名 (名称)、地址 (住所)、职业或性质；

(二) 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类别及其数量；

- (三) 各股东所持股份已付或者应付的款项；
- (四) 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编号；
- (五) 各股东登记为股东的日期；
- (六) 各股东终止为股东的日期。

股东名册为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可以依据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与境外证券监管机构达成的谅解、协议，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存放在境外，并委托境外代理机构管理。公司应当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的副本备置于公司住所；受委托的境外代理机构应当随时保证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记载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保存有完整的股东名册。
股东名册包括下列部分：

- (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项规定以外的股东名册；
- (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
- (三) 董事会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决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东名册。